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大足区 棠香 镇（街） 东关社区 豪丰小区 栋 11 单元增设电梯事宜全体业主均已知悉。于 2025年1 月 9日组织表决，参与表决的业主共 14 人（户）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总数的 100 ％，参与表决的业主中，共有 12 人（户）同意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，占参与表决人（户）数的 85.7 ％；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共 1659.56㎡，占本栋（或单元）专有部分总面积的 100 ％，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中，同意增设电梯的共 1422.48 ㎡，占参与表决的专有部分面积的 85.7 ％。表决同意的人数和专有部分面积占比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对增设电梯事宜表决通过。

附件：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表决记录表

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居委会经办人签字：郭海彬

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居委会负责人签字：贺方见

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居委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 2025 年 1 月 13 日

大足区老旧住宅增设电梯公示

 大足区 棠香镇（街） 东关 社区 豪丰小区 11 单元增设电梯事宜经本栋（或单元）业主表决通过，现将增设电梯方案予以公示，公示期7日。若相邻业主等利害关系人有意见，请及时与本栋（或单元）增设电梯业主代表协商，或向属地镇（街）、社区居委会反映。

相邻利害关系人请注明身份（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产权证明）、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，自公示期满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、房产证（或购房合同）等证明涉及其利害关系的材料邮寄或直接提交至属地镇街、社区居委会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权利。

公示时间：2025年 1月 13日至 2025 年 1月19日

公示地点： 棠香街道官、单元楼下、小区公示栏

公式网址：

http://www.dazu.gov.cn/qzfjz/txjdbsc/zwgk\_53321/zfxxgkml/hmhnzj/

附件：1.增设电梯总平面、平面、立面、剖面图

 2.增设电梯表决结果

 大足区棠香街道东关社区居委会盖章确认：（盖章）

 2025年1月13日

业主代表姓名：冉世伦 房号：3-1 联系电话：16623336889镇（街）地址： 二环北路东段151号 联系电话：43760312

社区居委会地址： 龙岗东路47号 联系电话：43766330